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权

2018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珈

2018年7月8日